

**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
承接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加快公司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、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相关政策。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，是公平合理的。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甘启义、查松、张春霞、李双海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